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33樓3307-09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	1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4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98%之公司
「寶勝」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寶勝董事會」	指	寶勝之董事會
「寶勝集團」	指	寶勝及其附屬公司
「寶勝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寶勝購股權而言，寶勝董事會於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寶勝購股權之要約時須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間

釋 義

「寶勝購股權」	指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認購寶勝股份之購股權
「寶勝購股權計劃」	指	寶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寶勝股份」	指	寶勝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購回股份(定義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股份(定義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其能(主席)

蔡乃峰(董事總經理)

郭泰佑

龔松煙

詹陸銘

李義男

蔡佩君

過莉蓮

李韶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梁怡錫

黃明富

朱立聖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3樓3307-09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建議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及
- (d)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龔松煙先生、李義男先生、劉連煜博士、梁怡錫先生及朱立聖先生將退任為董事，並均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龔松煙先生、李義男先生、劉連煜博士、梁怡錫先生及朱立聖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最近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 (c) 增加(「擴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所增加之股份面值合共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有關身為寶勝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其身故或即時解僱以外之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為其僱員及/或董事之寶勝附屬公司不再為寶勝之附屬公司)而不再為寶勝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其持有之尚未行使寶勝購股權之處理方法。

建議修訂之影響為倘若身為寶勝集團僱員或董事之寶勝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或因即時解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終止受聘不再為寶勝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則寶勝董事會可透過由不再或終止有關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包括當日)(倘非因即時解僱而終止受聘或董事職務,則有關日期為承授人實際於寶勝集團工作之最後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公司不再為寶勝之附屬公司,則有關日期為導致有關公司不再為寶勝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完成當日)起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有關寶勝購股權是否失效或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後但原寶勝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有關寶勝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予行使之期限,及倘寶勝董事會並無於該一個月期限內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承授人可於原寶勝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其有權行使之尚未行使寶勝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規則,寶勝購股權於不再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將為寶勝董事會提供更高靈活性,在承授人一旦不再為參與者時處理彼等持有之尚未行使寶勝購股權。有關承授人可繼續享有彼等不再為參與者前獲授之寶勝購股權之利益。董事會相信,有關修訂將會獲寶勝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正面評價,從而提升忠誠度及鞏固與寶勝之長遠關係。董事會相信,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將進一步激勵寶勝僱員更全情投入工作,從而為寶勝集團創造更大價值。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符合寶勝之利益,以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修訂須待:(i)寶勝股東批准;及(ii)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寶勝購股權之條款

寶勝已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按寶勝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授出寶勝購股權。寶勝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修訂於其生效後將適用於所有尚未行使之寶勝購股權。

一般資料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除寶勝股東之批准外，只要寶勝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勝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須獲股東批准。寶勝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將於獲得股東及寶勝股東兩者之批准當日起生效。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若干修訂，有關條文將主要反映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修訂帶來之最新變動，及董事會建議之若干輕微修訂。

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而就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可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惟倘獲聯交所規則批准，股東大會可以獲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協定之方式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2.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可由大會主席秉誠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3.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應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內，而董事可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擬與其訂立合約或安排之一方中實益擁有5%以上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例外情況應予刪除；及
4.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某項事宜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項事宜須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綜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新一套公司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建議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33樓3307-09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4頁。

9.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其能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公司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龔松煙先生

龔松煙，五十七歲，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三個事業群之一的總經理。彼在運動鞋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彼目前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龔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外，龔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龔先生並無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權益。

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龔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表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已釐定龔先生出任董事之酬金為每年1,065,269美元。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委任龔先生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李義男先生

李義男，七十歲，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運作及若干投資者關係。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從事鞋類業務多年，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彼分別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及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文學士及文學碩士銜，並在紐約大學修讀企業金融及預算課程。

李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外，李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表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已釐定李先生出任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65,446美元。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委任李先生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博士

劉連煜，五十一歲，為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學教授、台灣財團法人證券及期貨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以及台灣公益信託財經法制新趨勢研究基金監察委員。劉博士曾擔任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場外市場)上市審議委員。彼現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眾利益董事。劉博士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院(Stanford Law School)之法學博士學位、哈佛大學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及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以及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博士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外，劉博士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博士並無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權益。

劉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博士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表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已釐定劉博士出任董事之酬金為每年31,568美元。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委任劉博士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梁怡錫先生

梁怡錫，五十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一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伙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外，梁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表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已釐定梁先生出任董事之酬金為每年32,466美元。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委任梁先生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朱立聖先生

朱立聖，四十三歲，持有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商學士學位及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場外市場)之上市公司惠普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大EMBA基金會監事、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專任講師及亞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廣組組長、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朱先生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樂易股份有限公司，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創新資本論壇董事長。

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外，朱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權益。

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朱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表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已釐定朱先生出任董事之酬金為每年7,956美元。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委任朱先生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附同股東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本附錄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48,928,486股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64,892,848股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建議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給予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之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按現時之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如須就有關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c) 進行購回事宜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d)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購回股份而令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項因任何有關增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按照持股量於最後可行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寶成之持股量為824,143,8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8%，將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55.53%。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各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8.85	26.30
二月	27.10	24.05
三月	25.70	23.50
四月	26.85	25.50
五月	28.50	26.10
六月	27.50	24.65
七月	25.90	24.65
八月	25.25	20.95
九月	22.10	18.06
十月	22.55	19.56
十一月	23.15	21.30
十二月	25.00	22.7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5.00	24.00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當日)

僅於本附錄內，所使用之詞彙具有寶勝購股權計劃賦予其各自之涵義：

寶勝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5. 行使購股權

現有條文

5.3(b) 倘若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非因其身故或非因第6(f)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或被終止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或終止受聘日期(承授人實際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且於該日起不可再行使；

建議經修訂條文

5.3(b) 倘若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由非因其身故或非因第6(f)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或被終止董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為其僱員及/或董事之相關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透過由不再或終止有關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包括當日)(倘非因第6(f)段所述之任何理由終止受聘或被終止董事職務，則有關日期為承授人實際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則有關日期為導致有關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交易完成當日)起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有關購股權是否失效或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後但原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予行使之期限，及倘董事會並無於該一個月期限內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承授人可於原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其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 購股權失效

現有條文

6(h) 在第5.3(b)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建議經修訂條文

6(h) 董事會根據第5.3(b)段可能通知之日期。

公司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公司章程細則第1條

建議按英文字母順序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條內加入下列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2. 公司章程細則第2條

(i) 公司章程細則第2(h)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2(h)條如下：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股東獲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正式發出，並須指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修訂權力下)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非為股東週年大會，否則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倘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於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召開之會議上提呈並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章程細則第2(h)條：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

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ii) 公司章程細則第2(i)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2(i)條如下：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足十四(14)日正式發出；」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章程細則第2(i)條：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3. 公司章程細則第10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條如下：

「10. 受公司法規限且在無損公司章程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被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a) 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倘為該等股東大會之任何續會，則由兩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

表或由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條作出以下修訂：(i)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a)條最末一行分號後加上「及」字；及(ii)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b)條第一行「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字句後「在投票表決時」字句，及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b)條末「；及」並以句號取代；及(iii)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c)條全文。

在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0條將會如下：

「10. 受公司法規限且在無損公司章程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被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倘為該等股東大會之任何續會，則由兩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4. 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如下：

- 「59. (1) 鑒於必須就特別決議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及就普通決議案發出足十四(14)日之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然而，倘有下列人士同意，則可以較短之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告之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作出以下修訂：(i)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新公司章程細則第59(1)條(見下文所示)取代及(ii)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59(2)條第一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字句後加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字句。

在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將會如下：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就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可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

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並有下列人士同意，則可以較短之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告之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5. 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如下：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作繳足股款論。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僅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方可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作為股東之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

-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作繳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出席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委

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此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如允許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之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6. 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如下：

「67.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7. 公司章程細則第68、69及70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8條如下：

「68. 倘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惟其可酌情披露任何投票數字。」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9條如下：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之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之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0條如下：

「70.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或任何業務之交易繼續進行，惟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而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有關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予以撤回。」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8、69及70條全文，並各自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8. 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如下：

「73.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以投票表決方式)，則該大會主席在其可能已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之建議修訂為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第一行「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字句後「無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以投票表決方式」字句。

在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將會如下：

「73.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則該大會主席在其可能已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 公司章程細則第75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5(1)條如下：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之該等憑證。」

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5(1)條之建議修訂為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5(1)條第四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投票」字句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及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5(1)條第十一行「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字句中「或投票表決」字句。

在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第75(1)條將會如下：

-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之該等憑證。」

10. 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如下：

-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規定並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之建議修訂為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第四及五行「須視為賦予授權」字句後「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字句。

在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將會如下：

-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規定並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可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11. 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如下：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之授權，惟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其他地點)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投票表決進行前至少兩(2)小時前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之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之建議修訂為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第七行「或續會，」字句後「或投票表決進行」字句。

在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將會如下：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之授權，惟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其他地點)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之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12. 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4(2)條如下：

「84. (2) 股東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一名或多名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條公司章程細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就此提供事實證

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有關授權列明之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自行投票之權利。」

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4(2)條之建議修訂為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4(2)條最末一行「有關授權列明之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字句後「包括於舉手表決時自行投票之權利」字句，並以下文「包括(若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自行投票之權利」字句取代。

在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4(2)條將會如下：

「84. (2) 股東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一名或多名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條公司章程細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就此提供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有關授權列明之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包括(若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自行投票之權利。」

13. 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如下：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藉其取得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藉其取得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將復歸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其他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之建議修訂如下：(i)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1)(iv)條末加上「；或」；及(ii)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1)(v)、103(2)及103(3)條全文，並各自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在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將會如下：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特意刪除；或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

- (2) 特意刪除。
- (3) 特意刪除。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4. 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如下：

「122. 書面決議案一經全體董事(除因患病或缺乏能力而暫時未能擔任者外)及全部替任董事(倘適用)(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簽署，即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發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提交予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名應視為有效。」

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之建議修訂為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除上文所述者外，不應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在作出建議修訂後，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將會如下：

「122. 書面決議案一經全體董事(除因患病或缺乏能力而暫時未能擔任者外)及全部替任董事(倘適用)(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簽署，即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發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提交予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名應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不應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ii)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C. 「**動議**倘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則將本公司根據該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6. 「**動議**待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批准後，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隨函附奉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及經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之更詳盡資料，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所載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寶勝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之行動及事宜，以作出有關修訂及(如有)修改。」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7.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公司章程細則第1條

按英文字母順序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條內加入下列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b) 公司章程細則第2條

(i) 刪除公司章程細則第2(h)條內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ii) 刪除公司章程細則第2(i)條內普通決議案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公司章程細則第10條

- (i) 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a)條最末一行分號後加上「及」字。
- (ii)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b)條第一行「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字句後「在投票表決時」字句，及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b)條末「；及」並以句號取代。
- (iii)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c)條全文。

(d) 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章程細則第59(1)條：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就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可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並有下列人士同意，則可以較短之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

- (ii) 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59(2)條第一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字句後加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字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

-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作繳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出席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如允許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之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f) 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章程細則第67條：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g) 公司章程細則第68、69及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68、69及70條全文，並各自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第一行「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字句後「無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以投票表決方式」字句。

(i) 公司章程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5(1)條第四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字句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及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5(1)條第十一行「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字句後「或投票表決」字句。

(j) 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第四及五行「須視為賦予授權」字句後「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字句。

(k) 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2條第七行「或續會，」字句後「或投票表決進行」字句。

(l) 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84(2)條最末一行「有關授權列明之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字句後「包括於舉手表決時自行投票之權利」字句，並以下文「包括(若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自行投票之權利」字句取代。

(m) 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

- (i) 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1)(iv)條末加上「；或」。
- (ii)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03(1)(v)、103(2)及103(3)條全文，並各自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 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

在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以下句子：

「除上文所述者外，不應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綜合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新一套公司章程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之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樂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

第6座33樓3307-09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